



#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0754)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就上述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即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總代價之一部分		
4.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該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05-09室,方為有效。
- 八、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如上所述之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僅供識別